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一、依據：

- (一)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8826 號函。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
- (五)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1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83054017 號函。
- (六)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83116942 號函。
- (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83116942 號函。
- (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69555 號函。
- (九)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105073 號函。

二、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三、校園安全規劃：

- (一) 成立「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員包括輔導主任、生輔組長、生教組長、教師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 4 人(至少達成員總數 1/3)、學生代表 1 人及學者專家 1 人，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或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 建立「校園危險地圖」：校園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巡堂師長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校安人員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危險區域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執勤記錄簿。

四、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 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 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

五、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執行：

(一) 教育宣導：

- 1.辦理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社會情緒學習、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 2.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 發現處置：

- 1.與松山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 2.如遭遇校園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循「受理」、「調和、調查」、「審議、決議」三階段積極處理。

(三) 輔導介入：

- 1.為強化輔導先行，於霸凌處理階段納入「輔導」作為以加強修復式正義、輔導關懷之教育理念啟動輔導機制，除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及必要之安置，並結合專業輔導教師或單位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 2.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並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四) 校園安全規劃：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六、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1.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

- 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2.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3.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4.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校安人員、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5.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6.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 通報權責：

- 1.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2.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霸凌防制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七、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 (以下簡稱調查學校) 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 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 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八、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霸凌防制委員會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3.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4.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5.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 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 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3.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4.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5.其他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 霸凌防制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 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九、校園霸凌之陳情及救濟程序：

(一) 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陳情方式及期限。

(二)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陳情；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 受理陳情後，應交由霸凌防制委員會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陳情人陳情結果。

(四) 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陳情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十、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2.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十一、隱私之保密：

(一)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二、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 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如附件一)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 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 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霸凌防制委員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霸凌防制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備查。
- (五) 本校反霸凌投訴專線(02-27476171)及信箱(316@zlsn.tp.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六) 本校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如附件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三)。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9 條

第 6 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 7 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 8 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9 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霸凌防制委員會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召集人	校 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生輔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防制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生教組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學生狀況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共 4 人)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學者專家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調和及調查程序：
1. 調和程序（§
29）：

- (1)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 (2)雙方得自由選擇按行調和或調查程序。
 - 2.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32):
 - (1)任何一方無調和意願。
 - (2)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與進行之具體事實。
 - (3)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4)處理小組認為無調和的必要、調和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 3.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當事人重新方調和意願,得進行調和(§33)。

處理期限：依第43條規定，為處理小組召開第1次調和或調查會議起2個月內完成報告，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第 38 條規定之處置。